

我国圖書分类法發展的情况

刘国鈞 史永元

圖書分类法是圖書館工作的重要工具之一。圖書分类法具有强烈的階級性。不同的社会要求不同的圖書分类法。解放前，我国圖書館采用的分类法不下数十种，基本上都是承袭着資產階級唯心主义体系的十进分类法。

解放后，随着圖書館性質的改变，特别是圖書内容与社会思想的改变，旧的圖書分类法已經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各館就紛紛试图修改或編制圖書分类法，使之符合社会主义圖書館的需要。

本文准备通过几个重要分类法的介紹，来阐述我国十年来圖書分类法的发展簡史。

“东北法”和“山东法”

1949年8月，东北圖書館（今改名为辽宁省圖書館）所編的“圖書分类法”（简称“东北法”）正式出版。这部分分类法是从1948年着手編制的，是我国解放以后第一部出版的分类法。“东北法”在当时相当广泛地被各地圖書館所采用，說明了圖書館界对新分类法的要求是很迫切的。

“东北法”第一次将我国人民領袖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辟为特藏类目“泽东文庫”，列在所有类目之首。1951年的修改本，进一步把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著作和毛泽东著作合在一起，作为特藏类目，列于分类法的首位。并且还包括有关他們生平事业的圖書；这样的处理，为我国以后各圖書分类法的建立“馬克思列宁主义”大类，奠定了基

础。所不同的，“东北法”是作为特藏类目列在“总类”的下面，而后来的新分类法則进了一步，把它单独立为一大类，同时增加了新的子目。“泽东文庫”及“馬、恩、列、斯、毛著作”类目的出現，在我国分类法的历史上作了重大的貢獻。

“东北法”首次在哲学类中将馬列主义哲学——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置于首要的地位。

除此之外，“东北法”还增加了不少新类目，废除和改换了許多腐朽反动的类目。

从整个体系說，“东北法”是一个在旧分类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的分类法，还不能摆脱旧分类法的框子。更由于当时新書出版还不多，新書分类工作的經驗还不够丰富，所以修改得并不太彻底。但是，它首先采用了在旧分类体系内容納馬克思列宁主义書籍的比較合理的方法，这不能不說是它的一种貢獻。

1950年山东省圖書館的“圖書分类新法”草稿（简称“山东法”）問世了。經過修改后，1951年用鉛印本出版。它是一部企图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場、观点、方法来編制的分类法。

“山东法”的最大特点是：（1）尽可能将社会主义、新民主主义的和資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学术文化，明确地对立起来。例如：

- ① 300 教育学
- 310 新民主主义教育
- 320 社会主义教育
- 330—340 資本主义教育及其它

各圖書館都可以而且也应该根据本館的具体情况去灵活运用它的排架方法。

藏書的清点和保管

大跃进以前，圖書館藏書清点工作做得不够。大跃进以后，許多圖書館都把清点、检查藏書列入自己的跃进规划，作为館际竞赛的主要項目之一。例如，人民日报圖書館在清理积压工作中組織了一次中文圖書总检查，清点了八万多冊中文書。又如

北京圖書館、北京航空学院圖書館等也都进行了这项工作。由于它們都采取了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所以它們就都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內，完成了巨量藏書的清点工作。

我国圖書館在保管藏書方面也作出一些成績。例如，在爱护圖書方面，有些圖書館为了防止圖書遺失，依靠党、团、行政、工会、学生会的支持和协助，組織群众展开“还書运动”，效果很好，使借去多年未还的死書变成了活書。除此之外，圖書館

- ② 430 政治学
 - 431 馬列主义政治学
 - 433 资产阶级政治学及其它
- ③ 452.22 农村建設
 - 452.221 社会主义及新民主主义国家农村建設
 - 452.222 資本主义各国农村建設
 - 452.2223 弱小民族、殖民地半殖民地各国农村建設

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不論大类、二級类或更小的类，一开始就都明确地分清了国家性質和思想体系。在类目的設立和类目的名称上，敌我分明是其突出的优点。但这样的处理，也有其缺点，即不能把某些学科的内容全部集中在一起，这对圖書館工作者和讀者來說，是会感到不方便的。1951年1月的修訂本，在形式上改变了原来的面目，不再在詳表中用国家性質和思想体系来細分下位类，而改用附表“内容性質詳細表”加以复分的办法。附表的内容分：

- 1 社会主义、馬列主义
- 2 新民主主义
- 3 資本主义、帝国主义
- 4 封建主义

采用复分表复分有关的各級类目，就不可能像草稿那样在某些学科內把国家性質和思想体系相同的圖書集中在一起。草稿和鉛印本的不同处理法，都有一定的优缺点，如果把二种办法結合起来，根据不同的学科内容加以灵活的运用，它的效果也許会更好些。

(2) “国别时代詳分表”，采用按国家性質分，不按自然区域分的办法。該表的体系是：

- 1 社会主义国家
 - 11 苏联
- 2 新民主主义国家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还經常举行“爱护圖書展覽会”对讀者进行爱护圖書館圖書的教育。大跃进中，館員与館員之間，館与館之間也都展开了爱护圖書、修补圖書的竞赛，这就大大加强了圖書保管工作。

在圖書清洁卫生方面，有些圖書館館員少而藏書多，經過群众开动脑筋，大家献謀献策之后，就能够找出很多办法。有的圖書館还总结出了一条規律，那就是經常打扫与分期分批突击相結合，一般打扫与重点突击相結合，人人动手分片負責与爭取协助相結合，卫生与工作相結合的工作方法。

3 資本主义国家

31 美国

4 弱小民族、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

按国家性質复分，这样的办法政治思想性是很强的。后来有些分类法，也都采用了这种分类标准来編制和复分“各国地区表”。

(3) “山东法”试图突破十进制的机械的限制，“实事求是的，有多少項目就列多少項目，不在形式上求其整齐。”（見該法鉛印本簡要說明）。因此，有些类的类目超过十个时，就用“110”、“120”、……等办法来解决。

“山东法”与比它早五个月問世的“东北法”相比較，是向前进了一大步。这說明了“山东法”編者的当时的政治思想水平，以及勇于冲破旧的束縛的精神。“山东法”在当时是一部嶄新的思想体系的分类法。它的缺点是：这些类目特别是大类的設置和排列，还受着资产阶级分类法，尤其是杜定友分类法的一定影响，还缺乏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科学分类的理論基础；在編制技术上也还不够完善，从而在具体分書和組織目录时，常会产生困难，等等。

“山东法”的若干編制原則，特别是思想体系的明确划分，在不同程度上为以后所編的各种新分类法所采用。

以上二部分类法都是解放初期新編或改編的分类法。目的在于适应解放后新書分类工作的要求。但由于編者們或多或少地受着资产阶级圖書分类法及其理論的影响，所以都不能彻底摆脱旧有分类法的束縛，不能取得較大的成就。

“人大法”

1952年10月，中国人民大学圖書館編制了一部“中国人民大学圖書館圖書分类法”（簡称“人大”

总之，我国圖書館的藏書組織工作，由于在党的领导下正确地貫徹了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針，紧密地結合了圖書館的具体任务和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灵活地运用了苏联的先进經驗，和很好地执行了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因此，在十年中取得了不少成績，并积累了一些經驗。但我們还需要不断地努力，創造新的經驗，提高工作質量，以便更好地来为讀者需要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需要服务。

法”)。“人大法”的問世,标志着我国分类法史展开了划时代的新的一頁。它为我国編制完全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为基础的新分类法,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人大法”的特点和成就可概括为:(1)在我国第一次将“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列为基本大类,并冠于首,显示出分类法的指导思想。

(2)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分类作为理論基础,使我国分类法从此走上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分类的理論体系为指針的正确道路。“人大法”以毛泽东同志的知識分类为綱,将圖書分类法的整个体系分成四大部:总结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綜合圖書。这样的基本序列,一直成为在它以后出版的新分类法的依据,并且奠定了“五分法”(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綜合圖書)的始基。

(3)富有强烈的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性和战斗性。从类目的設置、排列到类目的名称,都始終不渝地贯彻着这一点。关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主义、社会主义,以及我国和苏联的各项类目,都很詳細并給予主导的地位;每一大类开始都列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理論”的类目;社会科学各类中的各級类目,基本上都以馬克思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排列在前,非馬克思列宁主义和資本主义的排列在后,敌我界限非常分明。类名的設立,也充分体现出无产阶级的立場和观点。例如:馬克思列宁主义××学;对待文化遗产,类名中有“研究”字样,而对资产阶级的东西,則加以“批判”字样,使人明确感到二者的区别和对立。

(4)“人大法”完全依照科学体系的内容来划分大类,它的基本大类第一次冲破了十进制的束縛,創造了十七大类的序列。在它以前,我国所有各种分类法几乎都局限在十大类之内,这样的处理是人为的,不合乎客观存在的規律的。而在它之后,所有的中、大型分类法几乎都突破了十大类,这不能不說是受了它的影响。在这一点上,“人大法”作了极大的貢獻。从此,那种具有束縛性的十进分类法就完全遭到了否定(并非指否定采用“0”——“9”作为符号的分类法,这与十进分类法完全是二种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談)。

“人大法”的初稿于1953年9月出了第一版,1955年8月出了增訂第二版,1957年出了精裝第三

版,每版都有較大的修改与补充。

“人大法”已为解放后絕大部分藏書数量不多的新建館所采用。其它有关单位也用它来分書,如新华書店編印的“全国总書目”,以及它的各项业务工作中都采用了“人大法”。各出版社所使用的統一書号,其中分类部分就是采用它的十七大类。

“人大法”虽有以上很大的成就,但也具有相当严重的缺点,如:类目不够全面、不够概括;有些类目含义不清;在編制方法上技术性不够强,尤以类号为最严重。

类号問題应从两方面來說明:1.标记符号純粹采用阿拉伯数字是可以的,但当处理同級类超过十数时,就用双位数加小圆点“·”的办法,在实际应用上是很困难的。一是号码长,二是容易产生差錯。如果漏了一个小圆点,那就相差很远。2.問題更大的是在配号制度上,它所采取的是严格的层累制,号码的位数一定要求反映类目的級和位。因此,第一,号码就显得冗长,最长的三級类目就要有九个符号,例如:“电化学工业”是三級类目;其号码为“15.12.12.”;“蜘蛛类动物”是五級类目,其号码为“13.813.13.5”,共11个符号。第二,号码配得太死,也太绝对化,中間沒有灵活的余地,伸縮性就差,容易限制分类法的发展,特别是中間性的类目。增加中間性类目,就要改动其他各类的号码,这在“人大法”的几次修訂中都說明了这个問題。現举一例:在法律类中現在應該有人民公社法、劳动教育法等,可是它們就无法插入有关法律的类目中間,而只好列在最后。如果要插在有关法律的类目中間,那么就要改动其它有关各类的原来号码。总之,“人大法”的配号制度缺乏技术性,有些形式主义的傾向。从类号的作用来看,事实上它并不需要严格反映类目的級和位,但类号的好坏、适用不适用,却对分类法的使用价值影响很大。目前各圖書館在使用“人大法”时感到最大的困难,就是类号冗长,不易記,不易写,容易出差錯。这是“人大法”最遺憾的事。

“中小型表”

1956年4月,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和北京圖書館召开了全国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类法座談会。在会上决定組織力量,編制一部适合中小

型圖書館（藏書十萬冊以內的）用的分類表。同年6月即編就“草案”初稿，廣泛徵求意見，連續召開幾次全國性的座談會。經過修改後的“中小型表”，於1957年8月由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予以公布。

該表的公布，在我國分類法史上有著極其重大的意義。它標誌著我國的圖書分類法初步走向有領導有組織的集體編制的途徑。它為編制我國大型圖書館的統一分類法奠定了基礎。現在各中、小型圖書館多已採用它來分類圖書。

“中小型表”的特點是：（1）它的分類體系基本上符合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分類體系，由於它吸取了“人大法”的優點和學習了蘇聯列寧圖書館的“新分類法草案”，因此它比“人大法”更進一步。它的基本序列為：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綜合性圖書。社會科學部內的基本大類，完全按基礎與上層建築的關係來排列，從而改進了“人大法”政治列於經濟之前的缺點。

（2）類號採用拉丁字母與阿拉伯數字相結合的混合號碼。它的特點是基本大類採用拉丁字母；基本大類以下的類目則用數字。而數字的順序是按小數制排列的。

（3）號碼簡短，比較靈活，易於伸縮，使用方便，編制技術較高。配號制度不採取嚴格的層累制；同級類可以用不同位數的號；不同級類可以用相同位數的號。

（4）類目比較概括明了，層次分明，容易分書，並且使用了帶有固定號碼的交替類目，用符號“()”來表示。

總起來說，“中小型表”是一部基本上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指導思想而建立起來的分類法，編制的技巧比較好。就其缺點而言：它有很多類目不適合於小型圖書館，而小館經常收藏的圖書卻又缺少應有的類目；中型圖書館使用時，感到類目太少、太概括，不便于分書；混合號碼的使用多少限制了一些小館的採用；在社會科學各類中，有些類目的政治思想性不夠強。

“中小型表”草案公布後，各地大型圖書館紛紛在它的基礎上自行擴充成大型圖書分類法。例如：東北人民大學（現改為吉林大學）圖書館編的“圖書分類法”，陝西省圖書館編的“大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初稿）”，南京大學圖書館編的“圖書分類表

（初稿）”，范世偉編的“圖書分類法”等，都僅僅在“中小型表”基礎上加以不同程度的補充和修改，所以都可以說是屬於“中小型表”的範疇的。

“科院法”和“武大法”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圖書分類法”（簡稱“科院法”）自1954年即開始編制，1958年11月正式出版。“武漢大學圖書分類法”（簡稱“武大法”），是1958年由武漢大學圖書館學系的青年教師和學生在黨的領導下，鼓足干劲，解放思想，用9月份一個月左右的時間突击編成的。初名“紅旗分類法”。經過廣泛徵求意見和實地試驗後，又作了一些修改，於1959年正式定名為“武漢大學圖書分類法”，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這兩部分類法，都要求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體系來編制一個新型的、社會主義的，能分古今中外一切圖書的，既能適合大中型綜合性圖書館用，又能適合專業性圖書館用的大型分類法。在此以前，我國所出版的分類法基本上可以分成二種類型：一種是綜合性的，例如“人大法”、“中小型表”等；一種是專業性的，例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軍事圖書館編的“軍事圖書分類法”，第一機械工業部編的“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圖書分類法”，中山醫學院圖書館編的“醫學圖書館圖書文獻分類法”等。而還沒有一部企圖達到既能適用於綜合性圖書館，又能適用於專業性圖書館的分類法。

“科院法”與其他社會主義性質分類法所不同的地方是：（1）“自然科學”部的類目比較詳細，科學系統性較強，基本上能容納中外文圖書，這是該法最顯著的成就。

（2）採用交替類目（即選擇類目）、註釋“宜入××”、參照類目等等方法，基本上解決了圖書既能集中又能分散的問題，初步照顧到了綜合性圖書館和專業性圖書館的使用方便。

（3）在號碼上採用純數字制，單純簡潔，易記易寫。它的配號制度是比較獨特的，採用順序與層累相結合的制度。第一部分在基本大類、二級類目，甚至某些三級類目上，都採用順序制00—99的辦法；第二部分基本上採用層累制，但也不完全如此。它不要求類號反映類目的等級，單位數與雙位數同時交叉使用，使得類目的擴充不受十位數的限

制。两个部分之間用“·”符号来划分。由于“科院法”不要求类号反映类目的級位，因此配号方法比較靈活，类号对类目的束縛不大。在这方面，它比“中小型表”更进了一步。但有人認為这是一个缺点(层次不分，助記性不强)。究竟算不算缺点，有待研究。

“科院法”却有一个极严重的缺点，即“社会科学”部的类目既不詳細，其政治思想性也不够强，有不少类目及其排列次序是承襲“中图法”的。

“武大法”是最近誕生的一个嶄新的分类法。

“武大法”的特点：(1)在哲学、社会科学各类中，政治思想性、科学系統性和編制技术三者达到了較高程度的統一。政治思想性不亚于“人大法”，而却又能容納旧書。这一点，在我国目前还没有一部分分类法能与它相比拟。在二級类目的前面都列出了“01馬克思列宁主义与××学”、“011毛泽东××学说(或毛泽东×××理論)”、“012党和政府的政策、決議和指示”。将“毛泽东×××学说”这一类目普遍地列在各类，这在我国分类法上还是个創举，

(2)在自然科学方面，“武大法”大胆嘗試将某些自然科学与技术科学互相接近，合在一起，改变了过去在分类法中所謂自然科学与技术科学分家，也即理論与实践脱节的缺点，把自然科学与应用技术有关类目有机地結合起来，例如：“电磁学、电技术”、“化学与化工”，等等。这样处理的方法，是否

正确，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3)創造性地在每一基本大类之前加上“說明”，詳細解釋該大类的分类体系、內容和范围，以及分类上的一些規定。这在分类法的結構上是一个发展，对于分类工作有着很大的方便。

“武大法”在我国目前是一个比較好的分类法，它吸取了以往各分类法的优点，并創造性地进一步发展了分类法的編制技术与理論。

* * *

以上是比較概括地介紹了过去十年来我国图书分类法的发展情况。从这里可以看出，这几部分分类法代表着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后一阶段总是比前一阶段前进了一步，并不断地向着統一的社会主义的分类法发展。

根据我国图书分类法的发展規律，可以看出一个趋势，即編制一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全国統一的图书分类法的时机和条件，都已成熟了。这里所謂“統一的”，是指这部分分类法既能适合綜合性館用，又能适合专业性館用；既能适合新書，又能适合旧書；既能分圖書，又能分資料；既能分中文書，又能分外文書。这是我国圖書館界的普遍要求。

我們相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經過圖書館界同志們和有关專家的努力，这样的一个图书分类法定会在不久的将来誕生出来。

(上接25頁)

圖書館事業得到較全面而平衡的发展。

因館制宜就是說，圖書館的业务輔導必須滿足不同館的不同要求。由于各館的性質、規模和具体任务不同，它們的工作重点也必然会有不同。又由于各館的历史、藏書基础、工作条件的差別，即使同一类型的圖書館，在工作內容上仍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圖書館的业务輔導工作必須从客观实际出发，既要找出各館的共同性問題，又要注意因各館特点而产生的个別的具体問題。在介紹別館的經驗时，也必須經過选择和分析，而不是生搬硬套地随意推广。例如，在大跃进前，某些市区館都置备有六套目录；有的还采用書名四角號碼作为書次号，每个索書号长达十多个號碼。这些都是不加分析、生搬硬套大館經驗所造成的結果。

* * *

十年来，我国公共圖書館的业务輔導工作，在党的领导下，經過館員們的努力，已經取得不少的成績。但是圖書館的业务輔導工作，也和其它一切工作一样，应该愈做愈深入，愈做愈細致。今后我国圖書館在繼續进行大面积业务輔導的同时，如何使全部业务輔導工作做得更加深入和細致，确是值得十分重視的問題。毫無疑問，随着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高潮的涌現，我国圖書館事業仍将出現不断的跃进。因此，各級公共圖書館有必要及早做好准备，适当地加强业务輔導力量；同时大館也应该多多采取有效的办法，帮助中、小型館开展业务輔導工作，以适应未来形势发展的需要。最后，我們在今后的实践过程中，应该更深入地学习苏联和各兄弟国家及其它国家的先进經驗，結合我国的具体情况，不断地創造出好的經驗来，并且迅速及时地加以总结和推广，使我国的圖書館事業在短时期内得到更大更好的发展。

附：十年來几部重要分类法基本大类比較表

分类法名称	东北图书馆圖書分类法	山东省图书馆圖書分类新法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圖書分类法	浙江圖書館圖書分类新表(草稿)	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类表(草稿)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圖書分类法	武汉大学圖書分类法
基本类数	10	9	17	20	21	25	26
基本大类及标记符号	0 总类 1 哲学 2 宗教 3 社会科学 4 自然科学 5 应用技术 6 语文 7 文艺 8 史地 9	1 总类 2 哲学 3 教育 4 社会科学 5 语文 6 自然科学 7 应用技术 8 文艺 9 史地	1 馬克思列宁主义 2 毛泽东著作 3 哲学、辩证唯物 4 主义、与历史唯 5 物主义、宗教、无神論 6 社会科学、政治 7 经济学、政治經 8 济学、与軍事 9 国防、軍事 10 国家与法、法律 11 科学 12 文化、教育 13 文艺 14 語言文字 15 文学 16 历史、革命史 17 地理、經济地 18 理、自然科 19 学 20 生物学、医 21 药、卫生 22 农业、技术 23 工业、技术 24 农艺、畜牧、水产 25 綜合参考	(1) 馬克思列宁主义 (2) 社会科学(总論) (3) 历史、历史科学 (4) 經济、經济科学 (5) 政治、社会生活 (6) 国家与法权、法 (7) 律科学 (8) 軍事科学、軍事 (9) 文化、教育 (10) 哲学、心理学 (11) 語言科学、文学 (12) 艺术与艺术学 (13) 宗教、无神論 (14) 博物学、自然科 (15) 数学和化学 (16) 地理科学 (17) 生物学 (18) 医学、医药卫生 (19) 农业科学 (20) 技术、技术科学 附註：此大綱与 苏联列宁圖書館 的新分类法草案 完全相同	馬克思列宁主义 哲学 社会科学总論 历史 經济 政治、社会生活 法律 軍事 文化、教育 語言文字 文艺 宗教、无神論 自然科学总論 数学和化学 地理科学 生物学 医药卫生 农业技术 工业技术 綜合性圖書	馬克思列宁主义 哲学 社会科学(总論) 历史、历史科学 經济、經济科学 政治、社会生活 国家与法、法律 科学 軍事、軍事科学 文化、教育 語言、文字学 文艺 宗教、无神論 自然科学(总論) 数学 物理 化学 天文 地质、地理科学 生物科学 医药卫生 农业科学 技术科学 綜合性圖書	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 哲学 附、无神論、宗教 社会科学总論 經济、政治經济 政治、社会生活 国家与法、法律 国防、軍事 文化、教育、体育 語言文字 文艺 历史、革命史 自然科学(总論) 数学 物理 化学 晶体 天气 地质、地理科学 生物 医药、卫生 农业科学 工业与工程 綜合性圖書